

Zurich Insurance (Taiwan) Ltd.

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56 號 電話：02-27316300 傳真：02-27416004

資訊公開查閱：<http://www.zurich.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880550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蘇黎世產物汽車重大事故損失保險 (車體損失救護、拖車及修復費用)

87.10.22 台財保第 871871159 號函核准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58-1A 函號備查
98.4.15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2 月 12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802520110 號函修正
99.01.12(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8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壹. 汽車車體全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致無法修復或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即為本保險條款所稱之全損，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碰撞、傾覆
2. 火災、爆炸
3. 閃電、雷擊
4. 颱風、洪水、因雨積水
5. 地震
6. 地層陷落、山崩、土石流及地層變化
7. 拋擲物、墜落物、動物撞擊
8. 偷竊、搶奪、強盜
9.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10. 第三人非善意行為

貳. 救助費用之給付

給付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事故而達本保險條款第一條所稱全損時，為救助或防止損害繼續擴大所發生之合理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前項之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之 20% 為限，並於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參. 交通費用之給付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事故而達本保險條款第一條所稱全損時，自被保險人向警察機關報案日期（含報案當天）或通知本公司日期之第五日起，至被保險汽車尋回或本公司為賠付時止，給付交通費用。

前項之給付每日以新台幣三百元為限，同一次損失最高以新台幣九千元為限。

肆. 汽車車體損失修理費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偷竊、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毀損，經尋回後，如可修復，其修理費用雖未達保險金額扣除本保險條款第九條所列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本公司仍對該修理費用負賠償責任，但車體之刮損除外。

不保項目：

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 被保險汽車因發生本保險承保事故未達保險金額扣除本保險條款第九條所列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毀損滅失。但因偷竊、搶奪或強盜事故，所致除車體刮損以外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二)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三) 被保險汽車因窳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四) 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或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五) 置存於被保險汽車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 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
- (七) 被保險汽車因未及時處理漏油、漏水所致之擴大損失。
- (八) 被保險汽車因載重逾額，或裝載貨物寬度高度超過規定所致之毀損滅失。
- (九) 被保險汽車被其他運輸工具輸送或裝卸時，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十) 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一) 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二) 被保險汽車因被保險人之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理賠範圍及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依下列範圍及方式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理賠範圍：以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救助費用除外），其理賠範圍如下：
 - 一、救助費用：為防止損害繼續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等正當費用，及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拖車費用。
 - 二、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 (二)、理賠方式：
 -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之毀損滅失而達全損時，其理賠方式依本保險條款第九條、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二、被保險汽車發生偷竊、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毀損（不包含車體之刮損），如可修復，本公司得修復或以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修復賠償：
 - (1)、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及零配件材料費用，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2)、前款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 (3)、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2、現金賠償：

- (1)、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 (2)、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全損時，本公司先按保險金額乘以賠償率所得之金額扣除約定之自負額後賠付之：

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殘餘物之處分權，但該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本公司於接到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賠付者，本公司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壹、汽車車體全損

被保險汽車遇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本保險條款第九條所列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並將該車一切權益及下列證件移轉本公司後始予賠付。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貳、汽車失竊

被保險汽車遭受偷竊、搶奪或強盜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

件等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汽車鑰匙。
 - 四、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 五、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 (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 六、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 七、讓渡書兩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八、汽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九、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 十、汽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尋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失竊車之領回：

被保險汽車遭受偷竊、搶奪或強盜損失，賠付後經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被保險汽車並退還原領之賠償金額。逾期，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標的物，其所得之價款，本公司按自負額約定之比例攤還。

被保險人倘於領取賠款後接到尋獲被保險汽車或其零、配件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